

财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2024年11月20日,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准则》),拉开了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一、制定背景与意义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关注,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有关部门已经在各自领域制定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宏观政策、监管规则或披露要求,部分地区和企业也开展了一定的披露实践,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企业可持续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但是,目前我国企业关于可持续信息的披露多数为自愿行为,且所依据的披露标准不统一,不利于鉴证、评级和监管等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发挥可持续信息在投资决策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持作用。有关各方强烈呼吁加快制定我国统一可比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2021年以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成立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S1)”“气候相关披露”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的发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展现中国参与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治理负责任大国姿态,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9部门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立足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实践和投资者、债权人、监管部门等信息用户的需求,深度参与国际

准则制定,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公室成功设立并投入运营,对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开展评估等,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以国际准则为基础,制定体现国际准则有益经验、符合中国国情且能彰显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制定发布包括《基本准则》在内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是促进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参与全球经贸投资活动、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与国际规则深度对接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推动可持续披露领域制度型开放改革的必然要求。《基本准则》的发布,拉开了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二、《基本准则》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基本准则》的起草,主要坚持“积极借鉴、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彰显特色”的思路。一方面,以我为主、体现中国特色。《基本准则》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披露目标、重要性标准、体例结构以及部分技术要求等方面基于我国实际作出规定。另一方面,积极借鉴国际准则的有益经验。根据前期国际准则的中国适用性评估结论,国际准则多数要求在我国具有适用性。考虑到S1作为一般披露要求,对可持续信息披露仅做原则性规定,不对具体主题做具体要求,《基本准则》与S1在信息质量特征、披露要素和相关披露要求上总体保持衔接。这种制度安排,既有利于具体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也有利于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与国际准则实现趋同。

《基本准则》共六章31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为总则,共7条,规定了制定目的、准则体系、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报告主体、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第二章为披露目标与原则,共4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第三章为信息质量要求,共6条,规

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6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第四章为披露要素,共7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4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共6条,规定了报告期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第六章为附则,共1条,规定了解释权。

三、《基本准则》的贯彻实施

综合考虑我国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企业

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及后续相关具体准则的施行不会采取“一刀切”的强制实施要求,将采取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扎实稳步推进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在引导企业自愿实施的基础上,会同相关监管部门鼓励大型企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先行先试,待时机成熟时,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对准则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作出规定。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修订印发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以下简称民非组织)会计信息质量,助力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民非会计制度》)。

一、修订背景

2004年制定发布的《民非会计制度》,是我国首次针对民非组织制定的会计制度,填补了我国会计制度的一项空白,对规范民非组织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民非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民非组织有关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回应了实务关切。近年来,民非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以及民非组织的自身业务活动发生了一些变化,有必要及时修订完善《民非会计制度》,解决会计实务问题。由此,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是从规范会计核算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有利于推动会计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推动民非组织法治化发展;有利于会计制度与行业管理协同配合,促进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会计制度与监管规定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民非组织规范化发展。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正文共八章95条。第一章总则共13条,主要阐述了《民非会计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核算基础、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六章共66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14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第八章附则共2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附录是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1. 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同时,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为与《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2. 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